

本會重要事記

民國廿七年

三月二日

開第十五屆執委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三月三日

函陳釋如律師，請出席商決會員入會手續由。

三月四日

開第十五屆執委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三月六日

開會員大會，選舉第十六屆執監委員，結果蟻光炎，馮爾和，廖公圃，陳景川，周祐湛，曾仰梅，許仲宜，鄭子彬，陳梧賓，馬快冬，陳鏞鏞，梁樹筠，梁任信，馬雪岩，謝毅庵等十五人當選為執行委員，符照光，陳守明，馬立羣，蔡樂斯，林簡相，蕭介珊，伍柏林等七人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賴渠岱，鄭寄雲，盧殿川，周仰雲，馬仁聲，廖軻初，黃求標等七人當選為監察委員，葉雲舫，雲竹亭，伍佐南等三人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月七日

分函新任執監委員，請就任由。

三月十日

開第十六屆監委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推選盧殿川，周仰雲二君為審計員。

函梁委員任信，請打銷辭意由。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華商

三月十二日

孫總理逝世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

三月十三日

分函盧殿川，周仰雲二君，請就任審計員由。

函復董里華僑體育會，關於回國就學手續由。

三月十四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推選蟻光炎君為主席兼常委，曾仰梅君為秘書兼常委，陳梧賓君為財政兼常委，廖公圃，馮爾和二君為常委。

三月十五日

分函各常委，請就任由。

三月十七日

分函各執委，請就任中中校重由。

三月二十日

分函各徵求會員得獎人員，為發給獎品由。

三月廿四日

開第十六屆執監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

通告第十六屆執監委員定期就職由。

三月廿五日

開第十五屆委會第卅八次會議。

三月廿六日

分函各新舊執監委員定三月卅一日舉行新任執監委員就職典禮並辦理交代由。

分函各僑團請派代表參加本會新任執監委員就職典禮由。
函賴渠倍先生，請於新執監委員就職時，代表本會授印由。
函黃有鸞先生，請於新任執監委員就職時，代表本會致詞由。

三月廿七日
函復吉礁中華商會，為調查暹中花生油業之狀況由。

三月廿八日
函復吧城林振奇集祥號，為調查暹中醬業之狀況由。

三月廿九日
函復怡裕昌等號，轉知廣東省政府批示由。

分函蕭佛成先生及各報館，轉達余總司令來電，蕭松堅並無因漢奸被捕，勿誤信由。

三月卅一日
舉行第十六屆執監委員就職典禮。

四月一日
暹國佛曆元旦，本會休假一天。

四月四日
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僑委會，外交部等，呈報本會第十六屆執監委員名表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分函海內外各機關，告達本會第十六屆執監委員名表及就職日期由。

四月五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一次會議，推選各股人員：

一 名譽法律顧問
陳釋如 李葆華 韓坤元

二 名譽暹文秘書

光 蟻光韓 技術員張聯武 書記員陳忠玄 管理員

盧維基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一次會議

四月六日
暹羅開國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

四月七日
電行政院孔院長，請迅予救濟粵省米荒由。

分函陳景川，鄭子彬，馬雪岩，鄭文譽四君，請向暹當局請求展緩隨身證領取期限由。

分函各股委員，請就任由。

分函各卸任執監委員，請繳回執監委員徽章由。

四月八日
函星洲高總領事及中華總商會，介紹會員民生火柴廠出品之醒獅嘜火柴，運星推銷由。

四月十日
開第十六屆常委會第一次會議。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一次會議。

開商品鑑定處第一次會議，推選陳志鴻君為主任，構筱明君為秘書。

分函各新任執監委員，送上執監委員徽章由。

四月十日
開會員股第一次會議，推選黃鴻喬君為主任，林介如君為秘書。

呈僑委會，為會員張聲砥君之子一調在重慶大學借讀，請照例補助由。

四月十三日
開商事公斷處第一次會議，推選廖軼初君為主任，符照光君為秘書。

三 鄭文譽 陳文臣 朱俊明 黃有鸞 黃奕員

財政股 陳景川 廖公圃 陳梧賓 馬立羣 謝毅庵 馮爾和

陳守明 盧殿川 林鴻澤 黃秋景 余子亮

四 商事公斷處 賴渠倍 陳釋如 沈養園 廖軼初 曾仰梅 馬雪岩

葉雲舫 符照光 鄭景雲 林簡相 李介之

五 會員股 梁劍秋 蔡平民 蘇君謙 黃鴻喬 羅炯 謝基瓊

黃之精 林介如 葉如華 鄭午樓 許璧松 劉次山

六 陳振敬 廖華英 許開壬 蟻美厚 吳崇元

交際股 黃成初 伍竹林 陳鏞鏞 黃有鸞 陳立彬 黃奕員

何曉 許競立 袁福如 賴風崗 葉晉才 盧光平

七 藍鐵夫 陳任 劉劍若 廖欣圃 蟻質生

宣傳股 莊世平 李也流 郭應 李一新 余子祥 紀宏良

謝和 葉則鵬 陳學文 丁文映 郭實秋 潘公輔

八 汪了儂 劉錫如 黃礎襄 柯葆華 白明坤 吳碧岩

陳文添 商品鑑定處 孔振文 陳家海 沈金發 吳國昌 楊筱明 余卓榮

盧肇鴻 邱廷芳 陳志鴻 陳幹實 曾秀臣 袁貞謙

九 梁樹筠 蔡碧南 林益三

商品陳列所 所長陳家海 總務股長陳必鐘 股員陳猶人 出品股

長李其雄 股員區梓南 編查股長陳宗光 股員陳乙

青 售品股主任蔡藩國 委員沈養園 孔振文 葵文

四月十四日
開交際股第一次會議，推選袁福如君為主任，藍鐵夫君為秘書。

發介紹書介紹僑生麥榮春回國升學由。

四月十七日
函前任財政蔡樂斯先生，請將未了手續，辦理清楚由。

開商品鑑定處第二次會議。

四月十八日
分函各股主任及秘書，請就任由。

四月十九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二次會議。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二次會議。

函中央軍校南寧分校，介紹僑生沈英士入學由。

四月二十日
函復陳釋如律師，挽留担任本會名譽法律顧問由。

分函廖公圃，曾仰梅二先生，請往敦勸名譽法律顧問陳釋如律師，打銷辭意由。

函陳守明先生，挽留担任財政股委員由。

函黃有鸞先生，挽留担任名譽暹文秘書及交際股委員由。

函葉晉才先生，挽留担任交際股委員由。

函黃鴻喬先生，挽留担任會員股主任由。

函郭實秋先生，挽留担任宣傳股委員由。

分函廖軼初，曾仰梅二先生，請協同潮州會館調處歸僑翁伯揚與汕阜山莊因離欸糾紛由。

四月二十二日
開宣傳股第一次會議，推選莊世平君為主任，黃礎襄君為秘書。

開財政股第一次會議，推選陳景川君為主任，陳梧賓君為秘書。

秘書。

四月廿五日

發證書，證明會員廣發祥號運銷星洲黃豆，係遺產由。

四月廿八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二次會議。

四月廿九日

開宣傳股第二次會議。

四月三十日

發介紹書，介紹姚茂青君回國考察教育由。

五月一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三次會議。

開商品鑑定處第三次會議。

五月二日

開會員股第二次會議。

五月四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四次會議。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三次會議。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三次會議。

五月五日

分函各執監委員，請就任徵求會員隊長，並請各介紹隊員十人，以便編聘由。

函南興隆號，請任財政股委員由。

函鄭文譽先生，請任交際股委員由。

函華富里萬合發號，介紹本會職員往華富里佈置招待所，請予協助由。

五月六日

分函各僑團，請派代表往車站歡迎丁培倫專員。

函南邦榮得隆號，為里龜寶洋行之紅章牛乳係歐洲出品由。

五月七日

函丁培倫專員，為開茶會歡迎，請蒞臨由。

分函執監委員及交際股委員，請出席參加歡迎丁專員茶會。

分函各僑團，請派代表參加歡迎丁專員茶會由。

五月八日

開茶會歡迎丁培倫專員。

五月十四日

函謝華富里萬合發號及新華學校，為協助佈置招待所由。

五月十六日

開商品鑑定處第四次會議。

五月十七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五次會議。

函亞羅士打華僑籌賑會，證明會員民生火柴廠為華僑資本由。

函板城東南公司，證明會員民生火柴廠為華僑資本由。

五月十九日

函復大城覺民學校，告知丁專員到達該埠時間由。

五月廿一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六次會議。

五月廿二日

函澄海縣政府，為會員會以仁君請准註銷殷戶名稱由。

函華富里新華學校，告知丁專員到達該埠時間略。

五月廿三日

開商品鑑定處第五次會議。

五月廿四日

函大城覺民學校，告知丁專員改期到達該埠由。

五月廿六日

發證書證明會員廣發祥號運銷星洲黃豆百包，係遺產由。

五月三十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四次會議。

六月一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七次會議。

六月二日

函復亞蘭震東學校，為丁專員將赴該埠一行由。

呈復僑委會，為在暹被捕之許俠，並非許忠俠，請核鑒由。

六月四日

呈函廣東省政府，廣東綏靖公署，第五區行政專員，汕頭市政府，為暹羅潮州會館函陳平糶辦法，請轉呈財政部核准平糶米運汕兒稅由。

六月六日

函復會員江朝來君，為來件未便彙呈政府由。

六月八日

電西貢中華總商會，為丁專員即日動身赴越由。

六月九日

開第十六屆常會第八會議。

六月九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五次會議。

六月十日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五次會議，推選蟻光炎，廖公圃，馮爾和，馬雪岩，周祐湛，盧姓川，黃求標七君為高中部建築委員會委員。

六月十日

函復汕頭華僑互助社，為歸僑翁伯揚與阜山莊因匯款糾紛，遲間難以調處由。

六月十日

仰光華商會秘書曾克念君，到會參觀。

六月十一日

仰光華商會秘書曾克念君，到會參觀。

- 分函各團體加入本會為永遠會員，以厚力量由。
- 函揭陽縣政府，為會員譚源號被林開平梟吞貨項三百一十餘，潛逃回國，請予拘捕，依法究辦由。
- 六月廿二日
電廣東省政府及汕頭市政府，為會員兩盛號等請求免配米抵額，並請收回成命由。
- 函內地各埠，介紹曾克念君前往考察商業由。
- 六月廿三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六次會議。
-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六次會議。
- 函中華籃球隊，請代表本會出席與美艦籃球隊作友誼比賽由。
- 六月廿四日
暹國改政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
- 六月廿五日
本會組織之中華籃球隊與美艦球隊於下午五時在中中籃球場作友誼比賽，結束為五二比四零，本隊勝。
- 函內地各僑團，介紹黃興夫人黃宗漢女士前往觀光，請予招待由。
- 發證明書，證明陳美和號所繳茶模，係國產由。
- 六月廿七日
函監委周仰雲君，請打銷辭意由。
- 六月三十日
函汕頭市政府，為同僑因國工作辦法，請查照由。
- 七月一日
函陝北抗大，介紹邱福基入學由。
- 七月二日
函大城中華商會，為轉知經濟部批示，請查理由。
- 七月五日
函汕頭市政府，列送被遣回國華僑名單，請接引上岸，分別遣置由。
- 七月十一日
函呵叻洪中歐號，為寄回呵叻業餘足球隊前交來之銀杯一只，請將該杯轉交適當之人保管由。
- 七月十二日
暹國佛教守夏節，本會休像一天。
- 七月十三日
函會員兩盛等七號，轉知廣東省政府來電，不准免米抵額由。
- 函教育部，為會員葉如華君請求發還葉羨康文憑由。
- 函會員黃以仁君，轉知第五區行政專員公署復函由。
- 函澄海縣政府，為會員杜國疇君函稱，家非殷庶，謂豁免攤派由。
- 登新聞為廣東僑務處來函，請勿介紹僑胞赴漢工作，因無位置安插由。
- 七月十五日
分函僑團，轉達汕頭何市長來電由。
-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七次會議。
-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七次會議。
- 七月十六日
函執委梁樹筠君，請打銷辭意由。
- 函林陶生，郭澤銘二君，請就任本會內地徵求會員特派員。
- 七月十七日
開高中部建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七月十八日

- 函復廣東省政府，為辦理調查每次被遣出境之華僑人數姓名及經過由。
- 函姚蔚生君，請任宣傳股委員由。
- 七月廿一日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八次會議。
- 開建築高中路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七月廿二日
分函內地僑團，介紹黃興夫人前往參觀，請為招待由。
- 函復廣州建設廳蠶絲改良局，為該局推廣股主任羅君已到遲，經予協助由。
- 函汕頭市政府，列送被遣回國同僑名單，請分別遣散由。
- 七月廿三日
開高中部建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發証書證明盧涵燦火柴為民生火柴廠出品由。
- 函火礮公會，為抹欸五百餘，交該會辦理修築圍牆由。
- 七月廿五日
呈國府林主席，請賜題中華中學新校舍匾額。
- 函會員黃以仁君，轉知澄海縣政府函由。
- 七月廿七日
開建築高中部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函復棉蘭日夜營業公司，為調查入口手續及唱機唱片稅率由。
- 七月廿九日
分函馬來亞各籌賑會，証明會員東亞火柴公司確係華僑資本由。
- 八月二日
函復呵叻育英學校，為銀杯經交洪中歐號轉還由。
- 函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為介紹會員民生火柴廠出品之蠶
- 溝橋「七七三」火柴運銷新加坡，請予便利由。
- 八月五日
函怡保中華總商會及籌賑會，轉達會員永祥開號來函，並請將經過情形見復由。
- 八月八日
分函各僑團，各學校及執監委員，為開茶會歡迎中國籃球隊，請蒞臨參加由。
- 函中國籃球隊，為開茶會歡迎，請惠臨由。
- 八月九日
開茶會歡迎中國籃球隊。
- 八月十一日
函復安順籌賑會等，為會員民生火柴廠確係華僑組織，及華僑資本由。
- 函廣西大學，介紹僑生楊秀民，陳作熾入學由。
- 八月十六日
發証書證明會員林芝發發，廣發祥，裕豐棧等運銷馬來亞黃豆，係運產由。
- 八月十七日
函衛生署，為同僑江曉初返國，請依章發給醫師證書由。
- 八月廿二日
開高中部建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八月廿五日
開第十六屆常務第九次會議。
- 八月廿六日
分函商事公斷處廖軻初，馬雪岩，陳志鴻三君，為會員陳榮源，同豐泰與蝦米公司發生糾紛事，請負責調處由。
-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

八月三十日

函李耀生君，轉知香港婦女慰勞調來函，謂所寄救傷藥，經已收轉由。

函香港婦女慰勞隨，為僑商德恒裕藥行贈茄楠藥水一箱，請代轉發需用由。

九月一日

分函國內各機關，為暹內務部新頒部令，限制患砂眼新客，不准入口，須遞解出境，請轉告同胞，勿貿然來暹由。

開宣傳股第三次會議，議決於廿八年元旦出版「華商」一冊，並推莊世平，黃礎襄，蘇宗澤，葉則鵬，姚蔚生，紀宏良，李一新等七君為編輯委員。

九月五日

開「華商」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九月六日

函暨南大學，介紹僑生郭大崇入學由。

函暨南大學，為同僑黃光業函稱，其子慶章在該校肄業，現因經濟困難，請求依照僑生條例優待，體恤貧寒由。

九月八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八次會議。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三次會議。

會潮陽縣政府，為證明旅暹成田中民學校校董會馬松軒君等均係殷實僑商，熱心教育者，請查理由。

九月九日

登啟事及新聞，為「華商」徵求稿件由。

九月十日

呈報僑委會，為歸僑証已製就使用，請備案由。

分會廣州市政府，汕頭市政府，海口市政府，等五區行政

專員公署及第九區行政專員公署，為遵僑委會訓令，製發歸僑証，請存查由。

九月十二日

函復陳秋波先生，為環境關係，請不必來暹由。

分函各執監委員，為執委會議決由全體執監委員贊助中高中部新教室一間，並請各惠三寸半身相片一張，以便製版刊入「華商」，藉資紀念由。

九月十五日

發證書，為證明會員億中公司代理英美煙草公司出品香煙由。

九月十七日

登通告，為本月二十日為暹皇萬壽節，請僑商升旗慶祝由。

九月十九日

分函本會名譽法律顧問及名譽通文秘書，請各惠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以便刊發「華商」由。

九月二十日

暹皇萬壽節，本會休假一天，並升旗張燈，以表慶祝。

九月廿二日

開第十六屆常委會第十次會議。

九月廿四日

開「華商」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九月廿六日

電汕頭市政府，為首批被遣煙僑七百九十五名，乘美福輪回汕，請妥為遣置由。

函復堤岸潮州公所，為環境困難，請轉國際魔術團，不必前來由。

九月廿七日

登通告，為通知僑商於國慶日升旗誌慶由。

十月六日

函汕頭市政府，為第二批被遣煙僑二千名，乘美中美輪回汕，除由本會各贈薄氈一領外，至汕時請妥為遣置由。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並升旗誌慶。

十月十四日

開第三屆中常務校董會第四次會議。

十月十五日

閩省財政廳長張果為先生，省府外交科長李時霖先生，省府諮議馬慎吾先生，奉命南來馬來亞宣慰僑胞，道經本谷，於今日下午到本會參觀。

十月十七日

補行中華中學高中部新校舍奠基禮。

十月十八日

函汕頭市政府，為第三批被遣煙僑六百六十九名，乘美福輪回汕，請妥為遣置由。

十月十九日

分函國內各機關，為暹內務部新頒部令，自本年十月十四日起，外僑入口居留費增至二百銖，請轉告同胞知照由。

十月廿三日

暹國第五世皇升遐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並派代表至五世皇銅像前獻花圈。

十月廿四日

開第十六屆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十月廿六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十次會議。

十月廿七日

分函執監委員，為執委會議決因會費支絀，請各執監委員加入為永遠會員或借用二百銖，並請查明辦理理由。
十月廿八日
召開各僑團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歡迎暹皇回國事宜，分函各僑團，為錄送各僑團歡迎暹皇會議議決案，能查照辦理由。

十月卅一日

開第十六次執委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公推蟻光炎，陳景川，馮爾和，陳梧賓，曾仰梅，許仲宜，雲竹亭，盧殿川，沈養園等九君，為籌備委員。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籌委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增聘黃求標，葉雲舫，周日東，吳世澎四君為籌備定員。

函復廣東文昌地方法院，為符和杰並非生死不明，請查照由。

十一月一日

分函各迎皇籌備委員，為錄送迎皇會議議決案，請就任為籌備委員，以利進行由。

十一月二日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籌委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敬獻暹皇禮物，改為國產玉器，並推沈養園君負責設計，發證書，為證明會員永祥興號運銷燕豆十五包，係暹產由。

十一月四日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八日

登通告，為暹皇於十一月十五日返國，請僑商於是日休業

並在五世皇銅像前建置迎皇牌碑，以示敬意，本會亦於今日休假日一天，並升旗結綵點燈三天，藉表歡迎。

十一月十六日

分函各僑團，為准暹國慶憲會函請捐助獎品，並派員請請捐助。

十一月十九日

開第十六屆常委會第十次會議。

函葉如華君，轉送葉義康文憑由。

十一月廿二日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籌委會第三次會議，推蟻光炎，盧殿川，潘伯勳，陳景川，雲竹亭，黃求標，葉雲舫，沈養園等九君為代表，向暹皇呈獻禮物。

函蟻光炎君等，為恭迎暹皇返國籌委會推派為向暹皇呈獻禮物代表，請查照由。

十一月廿三日

開第十六屆執監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

十一月廿四日

分函本會各貸款人，請派代表來會商談債務由。

十一月廿五日

登新聞，為本會決參加暹國慶憲並在會場設置商品陳列所由。

分函各執監委員，請出席會商整理舊債由。

函河內領事館及各機關，為介紹會員楊友芸君赴滇黔川桂考察商業，請予指導由。

十一月廿六日

函丕天增豐成火鷄，為匯票並無收到，請補發由。

十一月廿七日

開整理舊債談話會，商洽結果：(一)廣高隆代表稱，檯球

一天，並於十五，十六，十七三天，升旗結綵點燈，以表歡迎由。
函各報館，為錄送迎皇會議議決案，請義務登載通告一星期，並請查照辦理理由。
分函各僑團，轉達慶憲籌委會函請勸募慶憲獎品，請予贊助由。

函汕頭市政府及海關監督署，為會員吉兆昌行証明係正當營業，請准配白吉寧麻索及芋線來暹應銷，以恤僑商由。

十一月十日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十一月十一日

開本會暨全體華僑恭迎暹皇返國籌委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分函各僑團歡迎暹皇代表，為禮服款式及集合地點時間請查照辦理理由。

十一月十二日

孫總理誕辰紀念日，本會休假日一天。

十一月十四日

分函各團體，為暹皇於十五日返國，請懸旗結綵點燈三天，以表歡迎由。

十一月十五日

今天為暹皇返國之期，本會代表蟻光炎，陳梧賓，馮爾和，許仲宜，潮州會館代表陳景川，廖欣圃，廣肇會館代表馬立羣，黃礎襄，瓊州公所代表雲竹亭，符和昇，瓊島會所代表黃有鸞，客屬會所代表葉雲舫，伍佐南，福建會館代表吳世澎，許珠琴，火驛公會代表盧殿川，米商公所代表潘伯勳，中醫總會代表麥鼎華，及公平煙業公會代表陳永欽等十餘人，於下午二時許同到皇家田官商碼頭歡迎。

欸一千銖，請由會完還破產廳手續費五十銖外，餘欸悉數捐會，(二)光興利代表稱，願將本會所欠二千六百餘銖，悉數捐會，(三)養利銀行代表稱，願將息八千餘銖自動取消，以後應否停止利息，請本會派員至該行接洽，至原揭欸額應如何辦理，請本會決定辦法，再行磋商，(四)廣東銀行代表稱，本會前定停息，並每月還母五十銖，該行絕無問題，此後倘有其他辦法，該行當報告總行請示，(五)天華醫院代表稱，須將開會情形報告該院董事會討論辦法，(六)成順利當代表稱，該當欲知本會辦法，以便請該當監護人決定。

十一月廿九日

下午二時許，本會代表蟻光炎，火驛公會代表盧殿川，潮州會館代表陳景川，米商公所代表潘伯勳，瓊州公所代表雲竹亭等五君，同到萱集皇宮向暹皇敬獻禮物。
分函各執監委員，為告達各貸款人意見，並請出席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辦法由。

十一月卅日

開第十六屆執監委員等二次聯席會議。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十次會議。

十二月一日

本會在慶憲場內之陳列所，經由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通過照彭醉六君所擬圖樣建造，並於日開工建築，樓日由彭醉六，陳猶人二君前往督建。

分函各執監委員，請於慶憲開幕時到本會陳列所招待由。

分函暹參加祖國七全連各籌委，為召開特別會議，請依時出席。

分函雲竹亭，潘伯勳二先生，請於慶憲大典開幕時，到本會陳列所担任交際主任由。

- 一 登新聞，發表本會參加慶憲消息由。
- 一 十二月二日
召開進華參加祖國七全進籌委會特別會議，因全進無限展期，結果議決宣告結束，並將餘款全數贊助中華中學購置圖書儀器及校具之用。
- 一 分函蕭佛成先生及陳守明委員，請於本月八日蒞本會陳列所指導由。
- 一 函四華文報，請派員來會審核歡迎進皇費用收支數數目由
- 一 十二月五日
分函各進皇籌委及各僑團，為發歡迎進皇收文數目及相片，請存核由。
- 一 十二月六日
分函各執監委員，請於慶憲期間內，輪流至本會陳列所招待，並附入門券四張，請查照由。
- 一 登通告，為進國慶憲大典，請僑商於本月十日休業一天，九日十日十一日懸旗三天，以申慶祝。
- 一 十二月七日
開本會概全體華僑恭迎進皇返國籌委會結束會議，議決將餘款二百二十餘餘作爲參加慶憲費用。
- 一 發證書，為會員永興祥，廣發祥二號證明運銷星洲黃豆係運產由。
- 一 十二月八日
今天為慶憲第一日，開幕典禮由暹親皇自主持，本會主席蟻光炎君，特向暹皇呈獻花托盆，以表敬意。
- 一 十二月十日
今天為進國慶憲紀念日，本會休假一天，並升旗點燈三天，藉申慶祝。
- 一 本會在慶憲場設置之陳列所，因建築堂皇，佈置精美，商品擺列，井然有序，經慶憲籌委會評判結果，得獲美術組第二名，並由該會獎給銀杯一只，以資紀念。
- 一 分函本會執監委員與火礮公會執委及米業界鉅子，為開茶會歡迎緬甸商會主席宇吞先生，請蒞會參加由。
- 一 十二月十一日
開茶會歡迎緬甸主席宇吞先生。
- 一 十二月十三日
分函各僑團，為奉僑委會訓令，規定總裁與元首肖像像懸掛之次序，並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請查照輪理由
- 一 函復緬甸華商商會，為宇吞氏等已抵略，經由本會開茶會招待由。
- 一 十二月十六日
函雲南省政府龍主席，為准暹羅潮州館派總幹事李也流君赴西南考察，請於李君到達時，賜予指示由。
- 一 十二月十七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 一 開第三屆中校董會第十一次會議。
- 一 十二月二十日
函復緬甸華商商會，為告本年暹國收穫情形及預計明年暹米輸出數量由。
- 一 十二月廿一日
函汕頭市政府，為利華公司函稱擬向汕頭採辦藤索等件，請代證明為正當營業等情，照為轉請放行由。
- 一 十二月廿三日
函復沙拉越古晉坡京菓同業公會，為本略華僑工業出品之火柴質料及價格由。

- 一 十二月廿四日
分函星洲中華總商會及華僑籌賑會，為證明旗標花標及九一八標火柴為會員東亞火柴公司出品由。
- 一 發證明書，證明會員東亞火柴公司出品為華僑工業由。
- 一 十二月廿六日
開第十六屆執委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 一 函雲南省政府福主席，介紹蟻昭佑，羅漢，陳智禮三君赴西南考察，請予指示由。
- 一 十二月廿七日
函常委馮爾和君，為錄送執委會議決案，請於蟻主席請假赴越期間內，代理主席職務由。
- 一 十二月廿八日
蟻主席於本早乘亞蘭車赴越，本會執監委員及各社團代表到站歡送者甚衆。
- 一 登通告，請僑商於元旦日升旗由。
- 一 函上海市商會，請調查恒豐印染廠及棉布業同業公會是否合於國貨條件，請查復由。
- 一 十二月卅一
發證書，為會員民生火柴有限公司證明運銷澳門之火柴匣殼，係暹國出產由。

本會第十六屆執監委員暨各股職員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商號	電話	住址
主席	蟻光炎	八〇	廣東澄海	光興利行	三〇〇六五九〇〇	嗔叻皇家噠叻
秘書	曾仰梅	五二	廣東澄海	潮安保險公司	二〇三九八	天外天街
財政	陳梧賓	五五	廣東澄海	陳怡隆行		三聘街
常務委員	廖公圃	四七	廣東澄海	廖榮興行	二一四四〇一七六	榮安街
執行委員	馮爾和	五三	廣東文昌	馮爾和藥行	二一三三五	越廸四角
	陳景川	三七	廣東饒平	泰成豐	二一〇六四七〇八七	三角路
	周祐湛	五四	廣東三水	恒豐米行	二一〇一三六七四	三角路
	許仲宜	四二	廣東饒平	老長發米行	二〇九一六八	新柳港
	鄭子彬	五一	廣東潮陽	和豐發酒行	二一三六二	新柳港
	馬快冬	三三	廣東潮陽	義和酒業公司	三〇三三三	越廸遺港墘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商號	電話	住址
候補執行委員	陳鏞鏞	三二	廣東澄海	兩發利公司	二一〇八八九四四	嵩越路
	梁樹筠	五〇	廣東梅縣	永生隆	二一八五三	嵩越路
	梁仕信	四二	廣東台山	德昌行	二一九五〇	三角路
	馬雪岩	五五	廣東潮陽	萬和隆	二〇一一九	眞君爺街
	謝毅庵	四三	廣東澄海	廣順利行	二一一五四	三聘街
	符照光	三七	廣東文昌	宴芳樓米行	二〇九三二	霜水橋
	陳守明	三五	廣東饒平	陳豐利行	二一二二六	溪畔火船廊
	馬立羣	四一	廣東台山	馬振盛	三〇四〇二	素里旺路
	蔡樂斯	四二	廣東澄海	陳炳春行	二〇六二二	公司廊
	林簡相	五七	廣東新會	聯泰保險公司	二〇七六八	石龍軍路
	蕭介珊	五一	廣東潮陽	詩炎基關公司	二〇四九七	萬望四角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商號	電話	住址
監察委員	伍伯林	三八	廣東梅縣	廣安隆保險公司	二一七二八	石龍軍路
監察委員	盧應川	五二	廣東潮安	霖興棧火鋸	三〇〇一〇三	萬吻
監察委員	周仰雲	五三	福建連城	廣福公司	二一七四〇	越粒
監察委員	賴渠岱	七三	廣東潮安	福興利行	二一三〇五	嵩越路
監察委員	鄭寄雲	六七	廣東澄海	裕源發		萬坎民
監察委員	馬仁聲	六〇	廣東潮陽	永泰豐行	二一三四一	萬望四角披耶氏
監察委員	廖朝初	五九	廣東饒平	榮安保險公司	二一四〇七	榮安街
監察委員	黃求標	七九	廣東新會	黃養記		噠叻仔
候補監察委員	葉雲舫	五七	廣東梅縣	葉天生堂	三〇一二七	四披耶七聖媽路
候補監察委員	雲竹亭	五五	廣東文昌	雲瑞和行	二〇三一七	噠叻仔
候補監察委員	伍佐南	五九	廣東梅縣	廣安隆保險公司	二一七二八	石龍軍路

名譽法律顧問

陳繹如 李葆華 韓坤元

名譽暹文秘書

鄭文馨 陳文臣 朱俊明 黃有鸞 黃奕貝

財政股

陳景川

陳梧賓

廖公圃

黃秋景

馬立羣

余子亮

謝毅庵

南興隆

馮爾和

盧應川

林鴻澤

商事公斷處

廖朝初

符照光

賴渠岱

鄭寄雲

陳繹如

林簡相

沈養園

李介之

曾仰梅

馬雪岩

葉雲舫

主秘委

任書員

黃鴻喬

林介如

梁劍秋

葉如華

許開王

蔡平民

鄭午樓

蟻美厚

蔣君謙

許璧松

吳崇元

羅炯

劉次山

陳振敬

謝基瓊

黃之精

廖華英

主秘委

任書員

華

商

交際股

主 任 袁福如
委 任 藍鐵夫
員 黃成初 伍竹林 陳鏞鏞 黃有鸞 黃奕貝 陳立彬
何 驤 許競立 賴鳳崗 盧光平 鄭文譽 劉若劍
陳 壬 廖欣圃 蟻寶生

宣傳股

主 任 莊世平
委 任 黃礎襄 郭 鷹 李一新 余子祥 紀宏良 謝 和
員 李也流 葉則鵬 陳學文 丁文映 蘇宗偉 潘公輔 姚蔚生
劉錫如 柯葆華 白明坤 吳碧岩 陳文添

商品鑑定處

主 任 陳志鴻
委 任 楊發明 陳家海 沈金發 吳國昌 余煌榮 盧肇鵬
員 孔振文 陳幹實 袁貞謙 梁樹筠 曾秀臣 蔡碧南
邱廷芳 林益三

商品陳列所

所 長 陳家海
總務股長 陳必鐘 股員 陳猶人

出品股長 李其雄 股員 區梓南
編查股長 陳宗光 股員 陳乙青
售品股任主 蔡國藩
委 任 沈養園 孔振文 蔡文光 蟻光韓
技 術 員 張駿武
書 記 員 陳忠玄
管 理 員 盧維基

事務所職員

總 幹 事 陳宗光
外 務 秘書 胡瑞川
文 牘 員 蔣 森 陳猶人 陳乙青
文牘員兼商品 盧維基
陳列所管理員 陳忠玄
文牘員兼商業 邱雪峰
圖書室管理員 區梓南
會 計 員
庶 務 員